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至少有三名董事组成，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补足委员人

数。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评审小组，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投资规划部、经营财务部负责人组成，公司总经理（总裁）任评审小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评审小组负责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以及资产经营项目的初审及正式审查，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议案。

第十条 投资规划部承担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提供下述有关书面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评审小组。

（四）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如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后5日内，各委员均应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书面表决意见。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经全体战略委员会过半数委员通过，战略委员会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可由委员会作出决定，进行修订，然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